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3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4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4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5
E. 审议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6
三. 和平解决争端	7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8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0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0
B. 确定新主题	11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2 月 19 日第 268 次会议、2 月 20 日第 269 次会议、2 月 25 日第 270 次和 2 月 27 日第 271 次会议。第 268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20 日、21 日和 25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4. 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9 日第 26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商定的条件,^a 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让-弗朗西斯·津苏(贝宁)

副主席:

阿列克萨·丹布罗斯卡斯(立陶宛)

报告员:

里亚兹·阿卜杜尔·拉扎克(马来西亚)

6. 在 2 月 20 日第 26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莱安德罗·维埃拉·席尔瓦(巴西)

7. 在 2 月 25 日第 27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马塞尔·范登·博高(荷兰)

8.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9.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和全体工作组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0. 在第 26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A/36/33, 第 7 段。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201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7/96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1. 与会者在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全部有关报告，^b 包括最近的一份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c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d
13.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f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g 的进一步订正文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h 以及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ⁱ
14. 在 2 月 27 日第 27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3 年届会报告。

^b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A/64/225、A/65/217 和 A/66/213。

^c A/67/190。

^d A/53/312。

^e 见 A/53/33，第 98 段。

^f A/AC.182/L.130，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订正。见 A/66/33，附件。

^g 见 A/65/33，附件。

^h 见 A/60/33，第 56 段。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稿(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ⁱ 见 A/67/33，附件。

第二章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以及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16. 在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向工作组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67/190) 第 12 段所涉的发展情况。

17. 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仍然是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他们强调指出，制裁是钝器，使用制裁会产生这样的基本伦理问题：给目标国家弱势群体制造痛苦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他们还表示，在任何以及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实施。他们还提到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j

18. 有代表团对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表示关切。他们指出，在实践中，单方面制裁往往就是在治外实施国内法规，如此实施的制裁不仅侵害受影响个人的权利，而且侵害受影响国家的权利。他们表示，应该研究关于取缔单方面制裁的各项提案。

19.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规定采取和实施制裁。他们重申，只有在出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等情势时，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实施。他们表示，安全理事会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等情势的权力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安理会不得僭越《宪章》为其规定的权限，不得违反国际法中的强制法准则。

20. 若干代表团表示，应该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应该规定具体的制裁时限。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不断审查制裁制度，一旦不再需要，应立即取消。

21. 有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在认定制裁系非法实施之后，就制裁造成的损害向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作出赔偿。他们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结合其以前开展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审议安全理事会任意对会员国实施制裁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22. 若干代表团重申，根据《宪章》规定实施的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j 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23. 还有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最近几年实施的制裁制度明确显示，可以定向实施制裁，以尽可能降低对平民和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使用定向而非全面制裁取得了成效，这种做法被视为重要发展。

24. 另有代表团指出，即使定向制裁也有意想不到的副作用。他们欢迎持续努力减少这种后果，欢迎制定实施定向制裁制度的明确法律标准。他们表示，应尽可能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可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价这种影响，援助受影响国家。

25. 有些代表团指出，一如上述秘书长报告所确认，2003 年以来没有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实施制裁引发的特殊经济问题。他们还指出，2012 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鉴此，他们认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不应是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也不值得再进行讨论。

26. 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和就此事项提出的提案。他们认为，虽然没有国家就此请求援助，但这并不一定表示目前或今后这个主题不值得再讨论。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27. 在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利比亚代表团提到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 A/53/33，第 98 段)。

28.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其订正提案的若干方面，包括：按照《宪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审议如何加强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建议各种方法，在《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框架内加强这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拟定各种准则，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反映联合国国籍的普遍情况和安理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精确界定哪些事项构成《宪章》第七章所指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 2011 年届会上提出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6/33，附件)。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30. 在一般性评论中，若干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权范围的问题，因而侵犯这些机构的职权。有代表

团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k 第 153 段和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宣言¹ 第 35 段，其中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本组织改革。

31. 提案国代表团回顾，该提案的目的是通过鼓励执行《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的规定加强本组织。

32.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此提案的适当论坛。

33. 有代表团重申，《宪章》充分阐明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责任，该提案重复了振兴本组织的其他努力。

34. 提案国代表团宣布，该代表团将继续就该提案进行双边讨论，并表示，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应保留该工作文件。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35.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见 A/60/33，第 56 段)，除其他外，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6. 该提案共同提案国强调上述订正工作文件议题的持续相关性，以及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的价值。这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统一对《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的理解，促进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共同提案国主张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提案，并在这方面寻求共识。

37. 有些代表重申支持该提案。他们强调指出，该提案会促进澄清按照《宪章》使用武力的各项法律原则。他们还认为，该提案会促进加强《宪章》中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38. 有些代表重申不支持该提案，因为《宪章》的有关规定已充分和明确地处理了使用武力的问题。

39. 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第 27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保留这一提案。

^k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 见大会第 67/1 号决议。

E. 审议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40.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有代表团提到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文件值得继续研究，并欢迎该文件在加强大会工作方面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他们指出，该提案将促进实现《宪章》设想的各主要机关任务的微妙平衡，特别是大会作为本组织主要审议和代表机关的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的平衡。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问题，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对执行《宪章》第四章、特别是执行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至第十四条的问题进行法律审查。

42. 提案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它已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该工作文件进行了初步非正式协商，它邀请其他代表团参与协商并发表评论。提案国代表团还表示，鉴于它将在今后某个时刻提交该工作文件的订正版本，以反映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特别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该工作文件。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打算参加持续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他们表示，他们期待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该工作文件订正版本。

44. 有代表团表示，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特别委员会不应该开展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抵触的活动。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45.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6.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处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一切努力。一些代表团重申，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其议程应保留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在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自由选择手段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他们指出，国际法院遵守法治，增强了会员国对国际法院有效发挥其作用的信心。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应该强调预防争端。有代表团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大会在 1982 年核准这项《宣言》并将其列入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是有益的，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不是使用特别委员会资源的最好办法。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48. 在特别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减少在编写这些出版物方面的积压现象。同时，各代表团欣见秘书处持续努力在因特网上提供这些出版物，尤其考虑到这种努力将使得这些出版物能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各代表团还回顾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国际社会研究工具的重要意义和对于传播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赞赏这两个出版物在促进国际司法方面作出的贡献。他们希望这两个出版物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

49.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减少《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

50. 一些代表团赞赏那些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这两个基金有助于消除这些出版物的积压工作。这些代表团还敦促会员国继续提供更多捐款。

51. 在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52. 关于《汇编》，据报告，在编写有关第三卷第 7 至第 9 号补编(1985 年至 1999 年)的研究报告方面进一步取得了进展。涵盖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0 号补编的一些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已上载《汇编》网站。为第 10 号补编编写其他几项研究报告的工作已经开始。

53.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已经进入第十个年头，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与渥太华大学的合作也在继续，并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为第三卷编写的另一项研究报告不久将完成。与康科德法学院的合作也在继续，促进在另一项研究报告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秘书处还得到了实习生的协助。

54. 信托基金于 2005 年设立以来，已经收到捐款 10 多万美元。部分资金已用于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信托基金的当前结余约为 20 000 美元。

55. 关于《汇编》，有代表指出，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了《汇编》中涵盖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第 16 和第 17 号补编，并开始编写第 18 号补编。涵盖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6 号补编整卷已经完成，其预发版本已以电子方式上传到《汇编》网站。涵盖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工作预计将于 2013 年 6 月完成。第 18 号补编和未来补编工作的进展将取决于供资情况。翻译和出版已完成补编的工作在持续进行。

5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c) 再次呼吁向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表示关切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三卷方面存在的积压尚未消除，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质量，关于《汇编》，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m 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

^m A/2170。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57.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若干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58. 若干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以期按照第 67/96 号决议第 3(e)段的要求，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以及全面推行 2006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若干代表团还敦请各国探索更好地利用特别委员会资源和会议的方式和方法，在审查新项目提案之前，审查特别委员会所有现有议程项目，探讨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益处，考虑其持续相关性以及今后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此外，有代表建议，为了维持次序和做到一目了然，特别委员会建议的起草方式应能确保这些建议自成一体和具有可操作性，而不应仅仅注明如何参照以往报告的内容，不应仅仅与未载明确执行要素的报告的各部分相互参照。

59. 若干代表团表示，今后的挑战是重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其作为大会机关的效力和价值。他们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有处理重大问题的潜力，应该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潜力。

60. 一些代表团建议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消除审议同样或类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的工作重叠。一些代表团建议由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这样做不恰当。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多个论坛审议相同问题不是新鲜事，由于各代表团经常遇到这种问题，他们已经发展出协调各论坛讨论的有效战略。还有代表团表示，如果特别委员会将精力集中在法律分析职能上，则可以使其工作合理化，减少工作重叠情况。

61. 若干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调整其会议频率和持续时间，或许可以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缩短届会持续时间。还有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以合并讨论相似提案，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从而精简委员会的工作。

62. 一些代表团主张特别委员会延长目前届会的持续时间，并每年开会。还有代表团表示，真正的问题不是会议的频率或持续时间，而是各代表团在重大提案上没有积极进行互动。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出有创意的想法，促进就委员会议程上各项提案进行更活跃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有代表团表示，为此目的，各代表团最好能够就具体问题或提案组织规模较小的非正式会议。

63. 一些代表团提到，特别委员会产生了《马尼拉宣言》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这着重说明特别委员会具有巨大潜力，大会第 67/95 号决议承认这种潜力。

若干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能否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充分实施和最有效利用，包括制定一个扎实的专题议程，使委员会能够优化利用资源。有代表团表示，不应将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的工作方式变成一种否决权。还有代表团提到，意识形态对立影响委员会实质性工作，某些国家拿不出任何论据却阻挠委员会审议其面前的提案。有代表团重申，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应该参与实质性讨论，以取得共识。

64.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应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案。还有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提高联合国效力的各项改革提案的适当论坛。

65. 不过，有些代表团表示，某些议题不应由特别委员会来讨论，因为《联合国宪章》已明确论及这些议题，因此，由委员会来进一步阐述是多余的。

66. 有代表团表示，应敦促区域组及时提出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如果在届会前，拿出足够的时间提出候选人，那么候选人可在会前举行非正式会议，进行初步协商和进行实质性筹备，从而精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

67. 特别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尽早提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让主席团能够非正式举行会议，审查委员会议程，使会员国届会工作合理化。特别委员会还建议邀请会员国考虑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的可能性，以讨论与议程相关的事项，从而提高效率。

B. 确定新主题

68. 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268 和 269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69. 若干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主题，并要求对其进行有意义的审议。若干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以在以下方面作出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联合国宪章》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

70.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任何这类修正案的审议都必须在本组织改革的大背景下进行。

71. 还有代表认为，主权国家有权提出相关新提案，由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加以审议；一方面不允许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另一方面又批评特别委员会缺少成果，这是不可接受的。若干代表团鼓励提出新主题提案。

72. 不过，也有代表团表示，在特别委员会解决其工作方法之前，不应探讨新主题。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所有新主题的聚焦点应该切合实际。有代表团表示，委

员会应该对在工作方案中加入新主题持慎重态度，任何新主题都不应是政治性的，都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部门正在作出的努力。

7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加纳在 2010 年届会上提出的新项目提案，其标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

74. 主席举例说明了特别委员会可集中精力讨论、以促进《宪章》目标和人类共同利益的议题，包括：讨论最近几年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新机构的职能，以增强和加强《宪章》；审查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等国际舞台新行为体互动安排的法律方面；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他还表示，委员会可以借助拥有研究中心的会员国提供的研究。他表示，可在委员会每年届会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确定新主题问题。

